

臺南市北區私立寶仁幼兒園112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2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二) 中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三) 小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四) 幼幼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三、學期起訖日：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學費	學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雜費	學期	一學期雜費： 18,940元，無法均 分6個月收費，故：2 月、8月各收3,190元 ；其餘月份各收 3,150元。	3,240	3,240	3,240
	月				
	備註				
材料費	月	280	280	280	280
活動費	月	180	180	180	180
午餐費	月	800	800	800	800
點心費	月	1,050	1,050	1,050	1,050
學期收費總額		47,800	48,300	48,300	48,300
交通費	月	0			
延長照顧服 務費	月	17:30 過後開始收費，最晚服務時間18:30，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700元。			
家長會費	學期	無家長會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收費			

五、中途入學收費基準：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未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六、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

-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雜費、代辦費(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以月為收費期間，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乙份。

十、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

